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智能电警与信号控制机联网接入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10.27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智能电警与信号控制机联网接入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内容：**智能电警与信号控制机联网接入，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实际签合同时货物清单以附件的形式附在合同后面）**

1.3 项目地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2897474.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4.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4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三__年。

第五条　包装与标识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7.1 伴随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2 售后服务

（1）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按照质保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2）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并且乙方保证安装调试一次验收合格。

（5）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乙方要仍做好售后服务。

（6）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规格或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8.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8.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8.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

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货物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10.1.2 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初验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10.1.3 经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计核减率超 5%（含）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核减率不满 5%，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11.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括安装和调试），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上述情形之外的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11.8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1.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的承诺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2.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2.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责任

依据《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合作事项的具体类型、内容、金额等，协商约定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条款，并结合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明确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安机关发现已订立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对违约行为、责任约定有遗漏的，应当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予以明确。

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违约金。参照合同金额协商约定一定比例或者数额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明确补足差额部分的方式；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明确补足差额部分的方式；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明确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明确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对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协商约定退换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采取补救措施。协商约定参与单位发生违约行为后需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可以结合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类型，明确采取减少运维经费、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措施。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协商约定公安机关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应当在合同列明公安机关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应当协商约定公安机关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4 芯光缆	GYTA-4B1.3	180000	米	4.4	792000	具体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2	12 芯光缆	GYTA-12B1.3	15000	米	5.6	84000	
3	24 芯光缆	GYTA-24B1.3	15000	米	7.2	108000	
4	接头盒		30	个	280	8400	
5	光缆终端盒（含法兰尾纤）		1984	个	70	138880	
6	1 分 16 分光器	PLC-S-1*16-0.9-SC/UPC-SC/UPC-450/300	21	套	500	10500	
7	光纤收发器	新创 FT/RLB1011K-S1-BX0(20)	877	对	1235	1083095	
8	信号机联网适配器		59	台	1550	91450	
9	OLT 设备	华为 EA5800-X2	1	台	154300	154300	
10	ONU 设备	华为 EG8040C-10	175	台	1100	192500	
11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S-A1	2	台	4850	9700	
12	双绞线		992	根	4.6	4563.2	
13	尾纤	SC/UPC-SC/UPC-G652D-1M 2.0	992	根	14.2	14086.4	
14	光缆交接箱（含水泥基础）		9	台	3000	27000	
15	管道路面开挖及恢复（道路，含 PE 管布放）		2000	米	36	72000	
16	管道路面开挖及恢复（绿化带，含 PE 管布放）		2000	米	46	92000	
17	第三方检测		1	项	15000	15000	
	合计					2897474.6	